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5、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

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同意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公司编制的《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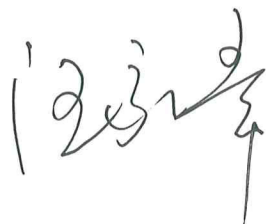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20年7月7日